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2503

彰檢捍衛執法尊嚴起訴侮辱公署嫌犯，移審法院接押

今年 9 月 27 日晚間，男子許○遴酒後在彰化縣彰化市其外甥住處鬧事，其外甥廖男不堪其擾報警，詎許○遴見警方據報前來，竟公然挑釁，當場踢踹廖男成傷，經員警以現行犯逮捕，解回派出所訊問（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許○遴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偵訊期間，又出言「要是讓我回來，我絕對放火燒你們」等語恐嚇正在錄製筆錄之外甥廖男。嗣又向員警要求抽菸，經員警拒絕，許○遴揚言如不能抽菸將要尿在派出所云云，進而直接在派出所戒護區域，當場排尿於地面及座椅上，以此方式侮辱公署。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許嫌涉嫌恐嚇、妨害公務等罪嫌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聲請羈押獲准。承辦檢察官陳建佑綜整事證，並勘驗警方蒐證內容，認許嫌恐嚇、妨害公務事證明確，且許嫌目無法紀，藐視公權力主動尋釁，全案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量酌適當刑度以資警懲，於昨(24)日將許嫌解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，經法院訊問後裁定羈押。